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二技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實用免疫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制定

一、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實用免疫學	
	英文	Applied Immunology	
適用學制	二年制學院日間部/ 二年制學院進修部	必選修	必修
適用部別	日間部/進修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二技護理系	學期/學年	一學期
適用年級/班級	三年級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二、護理科目標培育人才

(一)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醫療保健- 醫療服務	1. 建立醫病關係以協助評估、了解身心健康問題。
		2. 分析身心健康問題及病人需求，以訂定醫療照護計畫。
		3. 執行並落實醫療照護措施。
		4. 追蹤醫療照護效果。
		5. 依醫療照護或病人需求進行轉介或轉銜，以協助病患得到持續性照護。
		6. 執行及推廣社區醫療及照護保健相關活動。

(二)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微生物學		2. 分析身心健康問題及病人需求，以訂定醫療照護計畫。	6. 執行及推廣社區醫療及照護保健相關活動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三) 護理系科之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八大核心素養)	定義
I. 基礎生物醫學科學	瞭解生物醫學科學為研究醫學及護理之基本知識，協助處理病人健康問題
II. 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能正確執行護理技能，並維護病人的安全
III. 批判性思考能力	能反省護理專業問題，並提出可行的問題解決策略
IV. 溝通與團隊合作	能運用溝通技巧與個案建立人際關係，並與醫療團隊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V. 關愛	視病猶親，對患者本著關懷與愛護之心
VI. 倫理素養	體會個人、社會、職業的道德原則，並切實實踐
VII. 克盡職責	盡心盡力完成個人職責且應有社會責任，能投入並支持符合社會大眾健康及社會需求之活動
VIII. 終身學習	活到老學到老

三、 教學目標

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以及與核心能力之對應：

一、認知方面：

- (1) 學生能了解免疫學的重要主題及內容，包括體液性免疫和細胞性免疫、淋巴器官、抗原和抗體、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物和T細胞接受器、免疫反應的調節、過敏和免疫疾病等相關內容。(I) (III)
- (2) 學生能比較免疫細胞功能的差異。(I) (III)
- (3) 學生能解釋細胞如何互相配合來產生免疫反應。(I) (III)

二、情意方面：

- (1) 學生能體會免疫力與人體抵抗力的重要關係。(VIII)
- (2) 學生能從日常生活中關心免疫與健康的議題。(VIII)

三、技能方面：

- (1) 學生能將免疫與預防觀念應用於臨床實務。(II) (VII)
- (2) 學生能認識免疫與保健的方法。(II) (VII)

課程描述

(一) 課程說明

本課程內容主要涵蓋以下章節：

01 免疫學簡介 02 免疫系統的細胞和器官 03 抗原和抗體的構造與功能 04 抗體抗原反應與應用 05 免疫球蛋白基因 06 主要組織相容複合體 07 T細胞受體與輔助因子 08 T淋巴球的成熟與分化 09 細胞激素和受體 10 發炎反應 11 免

疫反應與調節機制 12 腫瘤免疫學 13 過敏反應 14 自體免疫疾病 15 免疫缺失症

(二) 課程綱要

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 UCAN 職能	護理專業職能
1	第一章 免疫學簡介	M(2)、A(6)	I 、III 、VII 、VIII
2	第二章 免疫系統的細胞和器官	M(2)	I 、III
3	第三章 抗原和抗體的構造與功能	M(2)	I 、III
4	第四章 抗體抗原反應與應用	M(2)	I 、III
5	第五章 免疫球蛋白基因	M(2)	I 、III
6	第六章 主要組織相容複合體	M(2)	I 、III
7	第七章 T 細胞受體與輔助因子	M(2)	I 、III
8	第八章 T 淋巴球的成熟與分化	M(2)	I 、III
9	期中考		
10	第九章 細胞激素與受體	M(2)	I 、III
11	第十章 發炎反應	M(2)	I 、III
12	第十一章 免疫反應與調節機制	M(2)、A(6)	I 、III
13	第十二章 腫瘤免疫學	M(2)、A(6)	I 、III
14	第十三章 過敏反應	M(2)、A(6)	I 、III
15	第十四章 自體免疫疾病	M(2)	I 、III
16	第十五章 免疫缺失症	M(2)	I 、III
17	總複習	M(2)	I 、III 、VIII
18	期末考		

(三) 教學活動

本課程的教學方式包括以下幾種：

1. 課堂講授、問答與討論、多媒體與數位教材輔助教學
2. 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

四、成績評量方式

- (一) 期中考 30%
- (二) 期末考 30%
- (三) 平時成績 40%

五、教學輔導

(一)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與實施方式

1. 成績欠佳之學生：凡學習成效不佳、動機不強之學生，特別提醒外並於安排於 office hours 或下課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同時強化學生於出席率與平時測驗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
2.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指導其深入相關領域知識的追求。
3. 學習進度落後，以及期中考和成績低於 60 分的同學，依「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配合教師發展中心「同儕輔導」、成績預警制度進行輔導。

(二)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1. 輔導時間：依照老師當學期 Office Hour 時間或下課時間立即解答學生問題。
2.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 (1) 授課教師：
 - (2) 校內分機：
 - (3) 授課教師手機：
 - (4) 授課教師 email：
 - (5) 教師辦公室：